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劉思佳
電話：04-22289111#54720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Liu53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24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2424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2424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113年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一體育教學模組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112學年度教授體育課之教師且尚未符合體育專長資格者**務必**參加研習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暨旨揭計畫辦理。
- 二、查前述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三、次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包含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前述體育專長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112學年度各校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85%以上**(檢附各校112學年上學期填報體育教學師資人力換算比率供參，陸續仍有教師通過認證，請各校掌握正確比率)，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預計於**113年5月開放各校填報**。

輔導室 收文:113/03/22



1130001249

有附件

四、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五、貴校體育課授課師資應優先安排符合前述資格之體育專長教師擔任，若貴校112學年度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尚未符合資格者，請務必參加旨揭研習，以取得前述第七項「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並提高貴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各場次若尚有研習報名餘額，亦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六、請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課程開課委請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進行開課登錄)。

七、研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

正本：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